

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、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2021年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》；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关联董事杨百昌先生、朱金明先生、廖汉钢先生、姜敏先生、阮正亚先生回避了表决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2021年10月修订）》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30日